

「落實台灣太陽光電兆元產業政策」議題對政府之建言

有鑒於太陽光電是未來重要的新能源，政府也相當重視太陽光電產業的發展，近期更完成一系列綠能法案之立/修法程序與再生能源發展政策，其中太陽能產業是目前政府所宣示要積極推動的綠色能源產業之一。故本社以落實太陽光電兆元產業政策為主題，邀請對象以產業為主，學研為輔，先舉辦三場系列座談，廣收業界意見，彙整後，更於今(98)年7月31日與經濟日報合作，邀請產官學研共同召開「落實太陽光電兆元產業政策」座談會，針對太陽光電綠能產業落實方案提出看法與建議，希望能以產業角度彙整相關意見，提供有關單位參考。謹附上四次座談會紀要與重點彙整，並提出下列建議供參：

1. 提高政府推動層級才能落實太陽光電兆元產業

推動一個新興產業，牽涉到跨部會的分工，若政府負責的層級不夠高，常有多頭馬車無法統合之憾，建議政府能成立至少政務委員主導之決策小組或推動委員會，負責跨部會整合與推動。

2. 結合業者與城市之示範案例創造多重效益

建議政府可利用各縣市特色，與有實力的業者共同合作，建立幾個大型裝置系統做為示範案例，不但讓業者加強大型系統營運管理經驗，亦可兼顧教育民眾與提升生活品質之效。另外，這也是一個展現實績的機會，對要爭取國際標案的業者而言，助益相當大，是個多重效益的推廣方式。

3. 明確且一致的政府採購標準

建議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及公營事業機構在設置太陽發電裝置時，應有一致的招標規範與審核機制，除了訂出合理資格與價格外，後續的維護與管理也應納入考量，如此才能讓廠商有明確的依循方向，更能確保品質與售後服務，否則低價競標，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。

4. 盡速建立國內認/驗證機制

歐美日韓與大陸各國都自訂模組檢測標準，外來廠商需通過各該國之標準認/驗證，以保障各國的在地廠商。台灣目前對國外的模

組產品，並未設定檢測或驗證門檻。唯有盡速建立國內認/驗證機制，才有公平的市場機制，確保國內廠商之競爭力。

5. 合理的進口關稅才能保障國內業者

目前台灣對太陽光電製造所需部分料材，如玻璃板材、鋁框等的進口，都課以相當高的關稅，對模組成品進口卻不課稅，導致國內電池和模組製造等太陽光電產業的中游廠商成本無法下降，無法與國外產品競爭，不但不合理也阻礙相關產業於國內之發展，建議政府能全面檢討。

6. 欠缺整合機制有賴政府出面協調

太陽光電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，涉及層面相當廣泛，如一個電廠的設置，除了本身相關技術外，還需有大量資金挹注、電業併網、監控系統、維護管理，甚至方位及氣象等諸多面向皆需考量，如推廣目標為BIPV，還牽涉到建築結構和法規、研發選項與人才培育，這些都有賴政府協助跨業整合，讓整合機制順利運作，才易造就兆元產業。

7. 獎勵優惠以電能躉售電價補助為主

多數與會者主張採躉售電價優惠補助方式，廢除設備補貼，並建議以優惠利率、設立基金提供品質保險制度，彌補取消設備補貼形成的初設誘因不足，同時也可以避免現行冗長繁瑣的設備補助審查程序及缺失。但對於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之產品，如BIPV、新結構、新製程太陽電池等可以考慮予以設備補助。

8. 以BIPV自創品牌為我國產業長遠規劃目標。

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(BIPV)為台灣太陽光電發展的重要趨勢與契機，可以BIPV自創品牌做為產業長遠規劃目標。建議政府出面整合建構一個跨業界(建築設計、營建及太陽光電產業)合作交流平台，同時放寬對BIPV之補助機制，鼓勵創新設計，增加建物視覺美觀，創造附加價值。

註：

1. 詳細內容請參閱當天會議資料(如附件)。
2. 本社僅提供討論平台，以上意見與看法並不代表本社立場。